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为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为南京万盛提供担保是基于南京万盛发展的合理需要。担保决策经董事会批准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3、独立董事审查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为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认为担保对象南京万盛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，公司为南京万盛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该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玲；吴清池；张白

2022年4月22日